

##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鑫科材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59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